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辽宁省新闻出版局文件  
辽宁省教育厅

辽发改价格〔2025〕88号

---

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  
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新闻出版局、教育局，有关出版、发行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中小学教材、教辅材料价格管理，更好维护广大学生家长 and 出版、发行单位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价格管理方式与范围

（一）中小学教材、教辅材料是指列入辽宁省中小学教学

用书目录的教科书（含配套教学图册、音像材料等）和列入辽宁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。

（二）中小学教材、教辅材料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正文印张、封面、插页价格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新闻出版局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制定；教辅材料价格为最高上限价格，具体零售价格由出版单位在不超过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确定。

## 二、印张价格标准

（一）义务教育教材、高中教材、中小学教辅材料标准纸张的正文印张、封面、插页价格（不含税，下同）分别见附件1-3；非标准纸张中，850毫米×1168毫米、880毫米×1230毫米规格的分别按照787毫米×1092毫米规格价格上浮15%、20%确定，其他规格的按照相近标准纸张价格就低确定。

（二）循环使用教材的正文印张、封面、插页价格按照相应的标准纸张价格上浮20%确定。

（三）890毫米×1240毫米、787毫米×1092毫米教学地图册（正反八色、使用木浆含量70%以上的80克地图专用纸）印张价格分别为1.5元、1.25元。

（四）少数民族文字、盲文、聋哑、培智、小语种外语及外省直供我省教材、教辅材料价格，按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## 三、零售价格计算与核查

(一) 教材零售价格、教辅材料最高零售价格由出版单位根据正文印张价格和印张数量、封面价格、插页价格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,计算公式为“零售价格(最高零售价格) = (印张价格×印张数量+封面价格+插页价格×插页数量) × (1+增值税率)”,小数位保留到角位(分位四舍五入),教辅材料插页和教学地图册封面、插页不另行加价,增值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。

(二) 教材、教辅材料征订开始前,出版单位要认真填写《中小学教材(教辅材料)零售价格核查表》(附件4)并报至省教育厅,严禁漏报虚报,如与上一学年相比发生变化要逐条说明具体情况、原因。省教育厅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发展改革委依次核查出版单位申报情况,重点包括是否符合教学用书及评议公告目录要求、是否符合出版技术标准、是否符合零售价格计算方法等。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、教辅材料最高零售价格公告,发行单位依据公告开展征订工作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出版单位要坚持经济适用原则,按照国家教材用纸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,合理选择用纸,设定教材版心、字号和行距,不得通过扩大页边距、字号和行距等方式,变相增加印张数量,提高教材价格。要严格按照经审核的技术指标等付印,不得擅自降低纸张克重及规格等各项指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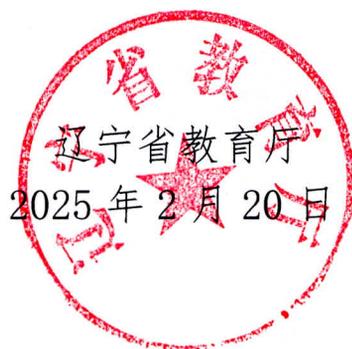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出版单位要在教材、教辅材料封底标明价格依据文件号、开本、印张数、零售价格等内容。每学期开学前在本单位网站显著位置或以其他形式，公开开本、印张数量、零售价格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不得在教材价格上附加任何形式的费用，与教材配套的光盘、教辅材料，由学生自愿选择购买、不得捆绑征订、销售。

(三)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、新闻出版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要合力加强教材和教辅材料价格、技术标准、征订环节的监督管理，及时了解成本和价格变动情况并适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，切实维护教学用书市场秩序，促进出版和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《关于我省 2006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06〕68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8〕30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19〕37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义务教育教材价格表
2. 高中教材价格表
3. 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表

4. 中小学教材（教辅材料）零售价格核查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5年2月24日印发

---

